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充分发挥审批执行职能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治院，提升队伍核心战斗力，推动整体工作高质量发展。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如下：

（1）护航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积极为探索司法改革理论，深化司法改革成果提供有力的保障，有力服务法院审批执行工作。

（2）提高信息化保障能力。开展为期一年的信息化软硬件项目建设和维护，为法院提供桌面设备运维外包服务、庭审直播运维、光纤链路和网络线路租赁业务、云资源租赁服务、运维人员驻场、重要设备专业人员定期保养服务。

（3）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完善司法救助和涉诉信访制度，做好诉讼费退费管理工作。

（二）自评结论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标准，本

院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其中，履职效能得分 50 分，得分百分比为 100%；管理效率得分为 47 分，得分百分比为 94%。得分情况如下表：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2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1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绩效结果应用	3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1.5	1.5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采购政策效能	1	1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1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资产盘点情况	1	1
		数据质量	2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合计			100	97

（三）履职效能分析

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看，2024 年我院较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预算资金指标金额为 11522.3 万元，支出数为 11485.3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9.67%。全年受理案件 29868 件，结案 27506 件，法官人均结案 399 件，存案数降至 5 年来最低，审判质效稳步提升，13 项主要指标均处于上级法院设定的合理区间。

（四）管理效率分析

在预算执行方面，本院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2024 年接受市审计局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并按照审计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本院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为 0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

在信息公开方面，本院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预决算公开规范要求，对 2023 年部门决算、2024 年部门预算以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在法院门户网站如期进行了公开。

在绩效管理方面，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广州市增城区人民预算管理办法》中制定了绩效管理内容。每年按照要求进行绩效监控，并对预警信息及时进行反馈和处理。

在采购管理方面，为做好采购工作的内控制度建设，制定了《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本院采购意向均在广东省政府

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公开及时，采购合同签订及备案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在资产管理方面，本院加强内控建设，制定了《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收益上缴及时、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本院按要求进行了资产盘点，每月按时在系统填报资产数据，填报数据完整准确。

在运行成本方面，2024 年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 817.43 万元，决算数为 813.47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 0。“三公”经费全年支出为 51.26 万元，未超出全年预算安排数 51.26 万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预算编制时对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但指标设置较为单一，无法全面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二）财务管理合规性有待加强

经审计发现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小额采购报销票据发票管理不规范和服务结算手续不够完善的问题，财务管理活动需要进一步进行规范。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为持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更加科学地设置绩效指标

在年初设计整体绩效指标时，深入理解预算绩效指标的含

义，按照年初制定的重点工作任务设置针对性更强、更为全面、更加科学的绩效指标，让绩效指标综合反映法院的履职效能。

（二）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活动

本院已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控制度体系，要进一步按照制度要求加强管理，确保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规定。尤其要加强报销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

（三）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认真贯彻落实《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精神，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对中期监控和往年预算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明确整改方式并及时落实，强化审计整改的结果运用，举一反三，同时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应充分考虑绩效评价结果情况，合理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